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50號

原告 東霖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長明

被告 鐘玲招即松益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90,21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八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90,21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179條不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42,408元
及遲延利息（見卷第11頁），嗣於訴訟繫屬中，依相同法律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5,272元及遲延利息（見卷第443頁），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核無不合，應與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1月間，將向訴外人協和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承攬位在台中市清水區民族路3段與四維路2段交
岔路口之「協和市政北段一期」之地下4樓至地上1樓之電氣

01 及消防電之配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以工程款新台幣
02 （下同）463萬6,800元轉包予被告（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伊已
03 於111年4月5日支付電氣工資計價期別表（下稱系爭期別表）
04 項次20「電錶箱表後開關及錶座結線完成」之工程款2%即9
05 萬2,736元予被告，然被告並未施作上開工程；又於111年5
06 月28日支付系爭期別表項次9「B4F-B1F公共燈具安裝」之工
07 程款20萬8,656元予被告，然被告就開項次僅施作50%；再於
08 111年10月4日支付系爭期別表項次6「B1F幹管配款完成」之
09 工程款27萬8,208元，然被告就該項次全部未施作。詎被告
10 於111年10月6日起拒絕繼續施作系爭工程，伊多次催促被告
11 進場施工，被告置之不理，伊已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承攬契
12 約，並請其他人進場繼續施工，兩造系爭承攬契約已終止，
13 伊溢付被告工程款475,272元，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
14 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475,272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原告
1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工程並非總價承攬，而係被告以點工
18 方式配合原告調撥人手趕工，兩造並未約定以系爭期別表金
19 額核算報酬，伊施作系爭工程將近1年，迄今僅收取原告給
20 付136萬4,544元工程款，然實際上伊支出之點工及材料費用
21 已高達158萬8,068元，伊並無溢領工程款。又原告主張之項
22 次6係訴外人「俊岳」所應施作，並非伊之施作範圍，實際
23 上伊有委請訴外人吳斌仕施作此工項；項次20亦非伊之承攬
24 範圍；項次9當時有部分燈具未到，被告已將到場之全部燈
25 具安裝完畢，並無未施作之情形，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26 應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
2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本院判斷：

29 （一）原告於110年10月間委請被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期別表項
30 次9「B4F至B2F公共燈具安裝」、項次6「B1幹管配管」為被
31 告應施作範圍，原告於111年4月1日支付工程款211,575元、

01 同年9月5日支付工程款163,934元、同年10月5日支付工程款
02 283,208元，被告自111年10月起未進場施作迄今之事實，為
03 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期別表、被告提出之存摺影本在卷為
04 憑（見卷第41頁、第235至251頁），堪信為真。

05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電錶箱表後開關及錶座
06 結線完成」之工程款92,736元應有理由：

07 1. 原告主張已給付被告「電錶箱表後開關及錶座結線完成」之
08 工程款，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於111年3月28日以通
09 訊軟體LINE傳送系爭工程第4期工程計價表與被告之配偶，
10 被告之配偶回覆「讚」貼圖，嗣原告於同年4月1日匯款21萬
11 1,575元至被告之金融帳戶等節，此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
12 記錄、被告提出之存摺影本在卷可參（見卷第309、235
13 頁）。觀諸上開工程計價表記載該期工程款即為21萬1,575
14 元，包含「電錶箱表後開關及錶座結線完成（先請2%按裝完
15 成）」、「受電室安全檢查通過」、「電錶箱安裝完成」等
16 節（見卷第51頁），足認原告已告知被告該次給付之工程款
17 包括「電錶箱表後開關及錶座結線完成」工程款之2%，被告
18 亦以貼圖表示認同，是原告主張「電錶箱表後開關及錶座結
19 線完成」之工程款2%已給付與被告，應屬有據。

20 2. 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承攬報酬之計算為點工契約，原告給付之
21 工程款與系爭期別表工項無關云云。然被告並無提出兩造約
22 定每工之報酬數額依據，及以出工人數請求原告給付工程款
23 之相關證據。被告雖提出與原告之LINE對話，證明其有告知
24 原告出工人數（見卷第411至433頁），然觀諸該對話內容與
25 對話時間，被告係於當日工作完畢後，向原告報告出工人數
26 與施工內容並傳送施工照片數張，應認該訊息應係被告為使
27 原告掌握施工進度之工作報告，被告傳送上開訊息後，並未
28 以出工人數為依據向原告請求承攬報酬，實難認兩造間屬點
29 工契約。又被告係於111年10月拒絕進場時，始向原告主張
30 自111年6月至9月間委請訴外人郭東暉、吳斌仕進場施作之
31 點工工資，而未曾向原告請求110年12月至111年6月間點工

計價乙節，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卷第465至475頁），則兩造如約定系爭承攬契約應以點工方式計算承攬報酬，為何被告並未提出承攬期間完整之點工明細，反而於111年8月前，均接受原告以系爭期別表之計算方式受領報酬，益徵原告所述被告自111年6月起因施作其他工程，自行將系爭工程改以點工處理，導致被告之工程款不足，兩造並無約定點工計價應屬有據，被告上開抗辯，難認可採。

3. 又被告承認未施作「電錶箱表後開關及錶座結線完成」之工項（見卷第450頁），惟抗辯該工項並非公寓大廈公共部分之水電應施工之項目云云，查證人劉兼谷於本院審理時稱：伊係111年10月之後，原告請伊繼續完成被告未完工部分之水電包商，一般「電錶箱表後開關及錶座結線完成」是大公要做的，該工項到現在都還沒施作，但現在可以施作了等語（見卷第453頁），堪信被告確實並未施作上開工項，卻已領取該工項之工程款。再查被告自111年10月起未進場施工，經原告以通訊軟體催告後仍未進場，有兩造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見卷第319頁），被告雖主張原告並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語，然原告已依系爭期別表之金額給付款項，且被告未舉證證明系爭工程款應以點工方式計算已如前述，難認原告有何未依約付款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陷於履行遲延，經催告後仍未進場施工，應屬可信，則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表示（見卷第444頁）尚屬有據，從而，系爭契約既經終止，被告就未施作部分已領取之工程款即欠缺法律上原因，使原告受有溢付工程款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應屬有據。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電錶箱表後開關及錶座結線完成」之工程款92,736元應有理由。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B1F幹管配管完成」工程款278,208元應有理由：

1. 原告於111年10月4日製作第8期工程計價單，記載B1幹管配管完成之工程款278,208元，並於同年月5日匯款283,208元

與被告，同年月13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計價單予被告，被告已知悉等節，有工程計價單、匯款單、被告之存摺影本、LINE截圖在卷可稽（卷第65、67、251、315頁），是原告已給付B1F幹管配管之工程款278,208元與被告，堪信為真。

2. 被告於111年10月拒絕履行系爭契約時，上開工項尚未施作，此據證人劉兼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幹管配管指的是幹線的管路，有電線幹管及弱電幹管都算，電線幹管要經過台電的電錶，再往上到各戶的電源，主要幹管在地下一樓，本棟大樓要200多支，看上面有幾戶就幾支，被告提出的地下一樓照片是消防管路的照片，但被告消防管路也沒有做完，後來是伊做的，就地下一樓幹管部分，被告可能只有做5%等語（見卷第452、453、455頁）；證人吳斌仕具結證稱：被告找伊進去系爭工地施作鐵管、安裝電燈、線槽，伊約施作2、3個月，工程款是每人每天工資2,600元，伊有施作地下1樓消防管、弱電管的配管，以及地下2樓到地下1樓間天花板的線槽，是台電受電室配到受電箱的管路與線槽，但各戶電源到地下一樓電錶箱的管路工程不是伊做的等語（見卷第514、519頁）。審酌證人吳斌仕施作之部分應為地下2樓幹管配管，公設開關箱安裝等工項，並未施作各戶至地下1樓之幹管配管，是被告主張已施作地下1樓幹管配管完畢，難認有據。

3. 兩造之承攬契約已終止，被告未施作地下1樓幹管配管之工程，卻已領取278,208元之工程款，核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應屬有據。

(四)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B4F至B2F公共燈具安裝」工程款35,466元應有理由：

1. 原告於111年8月26日製作第7期工程計價單，記載B4F至B2F公共燈具安裝、B2F幹管配管完成之工程款256,128元，被告借支10萬元及其他零星請款，總金額163,934元，並於同年9月5日匯款163,694元與被告等節，有工程計價單、匯款單、被告之存摺影本在卷可稽（卷第61、63、249頁），是原告

01 已給付地下2樓至4樓之燈具安裝款項208,625元與被告，堪
02 信為真。

03 2. 原告主張已告知被告應安裝之燈具為地下2樓至4樓，被告卻
04 安裝地下1樓至4樓之燈具，致地下3樓完全未安裝，地下2、
05 4樓亦有安裝不足之情形，此據證人劉兼谷證稱：伊進場
06 時，地下4樓有15盞燈沒有裝、地下3樓有49盞燈未裝、地下
07 2樓有13燈未裝，每層樓約150盞上下，地下1樓都裝錯，因
08 為地下1樓有排水管路，會擋到光線，地下1樓要作吊桿延伸
09 下來，這是每個工地都一樣等語（見卷第454頁），堪信地
10 下1樓與地下2樓至4樓之燈具之原料及施工方式不同，原告
11 要求被告先施作地下2樓至4樓之燈具安裝，應屬可信。然原
12 告主張被告已安裝之燈具數量僅50%一事，查證人吳斌仕到
13 庭證稱：伊有施作地下1樓至4樓之燈具安裝，裝好幾百盞
14 燈，有問題的沒有裝，就是線路沒有收尾，管路還在那邊沒
15 有辦法裝燈的地方，或還需要吊桿的地方伊沒有裝，伊安裝
16 地下2樓到4樓的燈具應該有9成，每層樓都有100多盞要裝等
17 語（見卷第516至518頁），並有證人吳斌仕與被告間之LINE
18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參（見卷第203至207頁）。審酌地下2
19 樓至4樓之燈具數量如以每層樓150盞計算，被告未裝設之燈
20 具以證人劉兼谷之證述應為77盞，未安裝之比例約17%（計
21 算式： $77/450=0.17$ ），原告主張被告僅裝設50%難認有據，
22 應以83%計算。

23 3. 從而，系爭承攬契約終止時，被告已完成地下2樓至4樓之燈
24 具安裝比例約83%，卻領取全部工程款208,625元，應退還原
25 告未施工之17%之工程款即35,466元（計算式： $208,625 \times 17\%$
26 $=35,466$ ，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五)被告主張因系爭工程額外支出鑽孔費用16,200元，請求抵銷
28 等語，此為原告不爭執（見卷第512頁）。是原告於系爭承
29 攬契約終止時，溢付之工程款應為406,410元（計算式： $92,$
30 $736 + 278,208 + 35,466 = 406,410$ ），扣除抵銷之16,200
31 元，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390,210元（計算式：

01 406,410-16,200=390,210)，應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兩造之系爭承攬契約已終止，被告部分工程未完
03 工卻已領取之工程款即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04 請求被告返還390,210元尚屬有據，應與准許，逾此部分則
05 無理由，應與駁回。又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收受起訴狀繕
06 本，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卷第31頁），原告請求自111
07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
08 有據，亦應准許。再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
10 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免為假執行。其餘原告敗訴部分，假
11 執行之請求失所附麗，應與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謝志鑫